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4〕101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选定 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果的通知

因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为顺利推进房屋征收工作，依法、公平、公正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鲤城区住建局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关于协商选定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告》（泉鲤建〔2024〕84号），告知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有关事项。

鉴于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自行协商或以50%以上户数的多数意见确定评估机构，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有关

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在泉州市房屋征收与房地产评估行业协会（泉州市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305室）从符合审核条件的17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中公开抽号选定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现将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评估机构 对应号码	评估机构名称	选定 方式
1	7	福建恒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抽号 选定
2	3	福建仁达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抽号 选定
3	9	福建中天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抽号 选定
4	17	泉州九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抽号 选定
5	2	福建宁朗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抽号 选定
注：牵头单位为福建宁朗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公示。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